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外，自设立基金的框架协议签署以来，公司并没有实际出资，并购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双方并未开展实质性合作，本次终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二、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子公司迪森家居与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子公司迪森家居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

行的。迪森家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8年8月16日